

# 北京吉利学院文件

京吉学字【2021】7号

---

## 北京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为国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型的创新型高级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本着教育为主与处分为辅的原则，做到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和处分适当。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其当年或学年度参加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
  - (二) 享受奖学金的，从受纪律处分之日起，停发当年奖学金。
-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

(三) 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但能够积极进行经济赔偿的。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纪律处分，第二次违纪的。

(四)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 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违纪群体中的策划或组织者。

(八) 诽谤、辱骂、殴打教育管理者。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的。

### 第三章 纪律处分细则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处罚法，性质恶劣的；
- (四)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五) 留校察看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六) 屡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违反考勤请假制度的，按每天 8 学时计，给予以下处理：

(一) 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8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12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16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32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64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缓考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的，均以旷考论处，旷考课程均以零分记，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一学期内，旷考 1 门课程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旷考 2 门课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旷考 3 门以上课程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根据学生对所犯错误的认识程度和态度，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一）携带通信工具、电子存储器、记忆录放等设备或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在考试开始后经提醒仍未按指定位置存放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就坐参加考试，并且不听监考教师的安排调整座位的。

（四）在课桌内或抽屉内存放书本、笔记本等，经提醒后仍未主动按指定位置存放的。

（五）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撕毁的。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八）干扰考场秩序，阻碍考试正常进行，经监考教师

劝阻无效的。

(九) 污染考场环境，经监考老师提醒仍不悔改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根据学生对所犯错误的认识程度和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的处分：

(一) 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利用通讯、电子设备或其他工具传递试题答案的。

(四)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五) 以传接等方式交换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的。

(六) 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十四条 毕业班的学生在最后一学期考试被认定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一学期内校内考试累计作弊两次或国考、市考作弊一次的，一律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就寝晚归，予以批评教育，累计2次晚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

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擅自留宿他人的，或带非本楼人员进出公寓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男女生同宿一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三）未经许可，周一至周四晚（正常教学日）不在公寓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2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或擅自校外居（租）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许可，在公寓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除没收商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燃烧纸屑、熄灯就寝后点蜡烛的，给予警告或以上，记过或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禁用物品”或不按要求存放或使用“限用物品”的，除没收相关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禁物品，除没收违禁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偷用、盗用卫生间照明电或空调电的，

除没收盗电器材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九）未按公寓正常作息时间就寝，影响他人休息的，经劝阻或批评教育后

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十）进入公寓不刷卡、未主动出示证件或属公寓禁止进入的人员（详见《北京吉利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听从公寓管理人员劝阻强行闯入公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不属于在校学生的将移送保卫部。

（十一）锁楼后未经允许执意外出的，经公寓管理人员劝阻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十二）未经允许，在公寓内发放和张贴传单、小广告，经公寓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寓楼体和公共设备（除私人物品外）上乱涂、乱画、乱贴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以上处分，并责令将其复原。

（十三）未经允许，擅自改变宿舍内家具布局，经公寓管理者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并责令将家具回归原位。

（十四）诽谤、辱骂、殴打公寓管理人员，或无视公寓



管理者的劝阻、教育和批评，继续违反校纪校规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五）公寓楼内全部区域禁止吸烟，凡被发现者初次将由公寓生活导师给予口头警告，若再犯将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打架斗殴者按以下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动手打人、或煽动或策划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校内聚众（三人以上）或勾结校外人员参与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打架斗殴的，或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打架斗殴事件的查处提供伪证、包庇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打架斗殴致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偷窃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诈骗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记过或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或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四）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分别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

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或以

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校园内吸烟（指定场所除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记过或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二）（二）学生酗酒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聚众酗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公共场合，如教室、实验室、实习地、餐厅、公寓等场所，起哄闹事、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侮辱和诽谤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记过或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传看内容淫秽的影视片、光碟、照片、小说、报刊及其他淫秽物品者，给

予记过；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七）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收容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凡编造虚假假条、假处方等，或是涂改、伪造、转借奖励证书、毕业证、自考证、学生证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九）参与赌博的，除没收赌资、赌具上交公安机关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十）未经允许，私自到河流、湖泊、水塘等场所游泳的、玩耍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允许，私自翻越、攀爬围墙、铁丝网、公寓楼体等设施、建筑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二）扰乱社会治安，受到治安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课堂违纪处分参照《吉利学院学生课堂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管理权限

（一）教务部负责全校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其他纪律处分工作。

(二) 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或教务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或教务部审核后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 第二十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纪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审核发文，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考试纪律处分的报教务部备案）。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由处分单位提出初步处分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考试纪律处分的由教务部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的，由处分单位提出初步处分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考试纪律处分的由教务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

#### (一) 调查取证

学生违纪，确属应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二级学院、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等处分单位负责调查取证，认定违纪事实。

#### (二) 公示

处分单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三）召开办公会

处分单位召开办公会，讨论并研究决定学生纪律处分，形成决议。

### （四）填写《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

填写《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并让受处分学生签字。该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处分单位说明原因并代签。

### （五）处分单位审核发文

给予学生记过或以下纪律处分的，由处分单位审核发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六）报主管部门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或以上纪律处分的，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材料包括：《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公示、教育学生的记录、与家长沟通的记录、学生的书面检查（开除学籍除外）、学生在校期间曾受过的处分文件等。

### （七）学校审核

主管部门召开办公会，审核学生纪律处分材料，讨论研究纪律处分等级，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发文；自动退学和开除学籍纪律处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决议后正式发文。

### （八）送达

凡自动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负责将《学生处分送达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签收。学生不在校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并保留好邮寄原始凭证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对考场巡查中当场发现的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进行纪律处分时，由教务部门根据考场巡查通报文件直接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不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程序的约束。相关学院依据学校通报和处理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将《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和教育学生的记录、与家长沟通的记录、学生的书面检查等资料报送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纪律处分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 第五章 处分期限、延期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各类处分期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

（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第三十条 纪律处分的解除与延期

（一）学生纪律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解除处分。

（二）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无其他违纪行为的，期满后解

除；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三）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有违纪行为，但不构成从重处罚的，可予以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但以延长一次为限。

### 第三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管理权限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由发文单位负责，其中，记过或以下的处分解除由处分单位负责，留校察看或以上的处分解除由学校负责。

###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 （一）学生提交

学生提交《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不能代写代签。

#### （二）处分单位签署意见

处分单位有关负责人与申请学生谈话交流，并根据申请学生的平时表现在《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 （三）召开民主评议会

处分单位组织召开不少于5名本班学生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并填写《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民主评议表》。

#### （四）召开办公会研究

处分单位召开办公会，讨论研究学生的解除申请，同意



解除处分的，填写《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 （五）审核发文

对记过或以下的纪律处分，由处分单位审核发文予以解除，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六）上报主管部门

对留校察看或以上的纪律处分，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材料包括：《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民主评议表》、《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学生在校期间曾受过的处分文件等。

#### （七）学校审核

主管部门召开办公会，审核学生纪律处分材料，讨论形成解除处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发文；开除学籍纪律处分和自动退学处理的解除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决议后发文。

#### （八）送达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之后，由二级学院负责将处分解除文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签收。学生不在校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并保留好邮寄原始凭证备查。

#### 第三十三条 处分延期的程序

参照第二十五条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毕业离校时，处分仍未解除的，存入学生档案。

##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和处分单位不得因学生的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受纪律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遵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对不能及时返校的学生，可委托二级学院或其他学生代办。

第四十条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处分、延期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完整建档，并根据吉利学院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于 2021 年 7 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工作部

2021 年 7 月 27 日

---

吉利学院北京校区学生工作部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